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http : // 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5905号

**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 2022年8月2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9月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议程; 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公告特别提示: 为配合目前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减少人群聚集, 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若出席现场会议,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月6日16: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 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 须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 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 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9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人，代表股份99,926,8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6,924,3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7,229,3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6,924,3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6%。

###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2,697,46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3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张霞

年 月 日